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4-043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先进制造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先进制造基金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4年12月11日至2025年3月10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106,074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的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不变。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先进制造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0,651,66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74%,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8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上市后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股东转增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

4、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106,074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2%。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53,037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53,037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

如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将对该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的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东作出的承诺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先进制造基金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和减持相关规定及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本企业存在减持的可能性,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100%,减持发行人股票的价格在满足本公司/本企业已做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减持方式包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若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3、本公司/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减持意向的其他规定。

4、若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企业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承诺函做出后,若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有关股份限制流通及减持意向之规定终止、废止或修订的,本公司/本企业于本承诺函所做出的承诺应当相应调整并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之必要做出新的承诺。"

(二)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的股东严格遵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先进制造基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4-090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源智合")共持有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5,698,757股,其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52%。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4年3月25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近日收到方源智合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方源智合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拟减持期间为2024年12月12日至2025年3月11日,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决定。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2,569,0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方源智合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可适用上述减持规定。截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方源智合对本公司的投资期限在36个月以上但不满48个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5,698,757	8.52%	IPO前取得:35,698,75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98,757	8.52%	受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2,814	0.86%	受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
	合计	39,291,571	9.38%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2,569,027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379,35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569,027股	2024/12/12 ~ 2025/3/11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1、方源智合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2,569,027股,占公司总股的3%。

2、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3、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方源智合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若本企业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③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方源智合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方源智合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原因选择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方源智合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相关股东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4-060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叶福忠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拟自2024年8月1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未设定价格区间,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11月18日期间,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9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50%,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6,000,886.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24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增持主体《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本次增持计划已于2024年11月18日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叶福忠先生。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叶福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1,885,6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12个月内已披露过的增持计划:2024年6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其中,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叶福忠先生计划自2024年6月6日起1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2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77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该增持计划已经于2024年6月18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同时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票。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的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为自2024年8月19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及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限制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七)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增持主体拟通过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八)本次增持主体承诺

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九)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增持比例不超过2%。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11月18日期间,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9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50%,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6,000,886.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实施完毕后,增持主体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2,181,3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2181%。

四、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就本次增持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实施结果公告将与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并披露。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增持实施完毕后相关增持主体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来转让公司股份时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4-081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89,030,7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70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总经理施俊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善君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朱宏光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2024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6,355,548	98.7667	2,019,849	1.0705	307,000	0.162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24年度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86,355,548	98.7667	2,019,849	1.0705	307,000	0.162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00,348,387股)均已在关联议案表决中回避。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宜霏、陈安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10　证券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4-048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4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19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公司整体安排,周家海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然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升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屈亚平先生、王胜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周升学先生、屈亚平先生、王胜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屈亚平先生因职务调整申请辞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周家海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后审计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辛金国先生、周家海先生、陈劲先生,委员会召集人辛金国先生。

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附件:

周升学先生:中国国籍,1981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2003年参加工作。曾任传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集团")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传化集团办公室主任、传化物流副总裁、传化物流高级副总裁、传化集团监事长等职务。现任传化物流总裁,传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420,0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屈亚平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年参加工作。曾任传化集团战略管理部总经理、西部新时代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传化化学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胜鹏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硕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4年参加工作。曾任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传化化学技术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总裁助理,现任传化化学副总裁。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10　证券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4-049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于2024年11月19日发生变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情况

根据公司整体安排,周家海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然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周升学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傅幼林先生、李绍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上述人员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傅幼林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20,000股,李绍波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20,000股。傅幼林先生和李绍波先生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周升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屈亚平先生、王胜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4-107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威派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截至2024年8月19日收盘,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威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54元/股)的85%(14.91元/股),预计将触发"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若未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42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2,000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0年11月9日至2026年11月8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40%、第六年2.80%。公司42,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11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威派转债",债券代码"113608"。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此次发行的"威派转债"开始转股的日期为2021年5月1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9.24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威派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日起调整为19.08元/股;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股本增加,"威派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4月28日起调整为17.8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威派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0日起调整为17.7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威派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7日起调整为17.6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威派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起调整为17.52元/股。因公司注销股份,"威派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7日起调整为17.5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威派格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威派格关于"威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威派格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威派格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威派格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威派格关于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和已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

二、关于"威派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截至2024年8月19日收盘,公司股票已有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威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54元/股)的85%(14.91元/股),预计将触发"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若未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即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威派转债"转股价格触发向下修正条件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行使"威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4-067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股票简称:东方精工,股票代码:002611)已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4年11月18日、2024年11月19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和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通过自查及书面函询方式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生产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自查以及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先生、唐灼棉先生分别书面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唐灼林先生于2024年11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卖出公司股份6,813,200股,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比例约0.56%。公司已于2024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本次股东减持股份的数量未超出预披露公告中载明的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唐灼棉先生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14　　证券简称:康拓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1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毕原一路西段1451号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普通股股东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4,598,36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4,598,3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206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20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立人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朱海龙先生、董事赵若愚先生、董事吴栋先生、独立董事王增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欢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沈亮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588,413	99.9817	9,619	0.0176	329	0.000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597,025	99.7840	9,619	0.2087	329	0.007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对议案1的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律师:张文彬、梁德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4一115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总共660.06万份,可行权期限自2023年10月10日至2024年10月9日止,截至可行权期限届满之日,349名激励对象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总共660.06万份,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鉴于首次授予的1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0.00万份;鉴于公司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00万份;鉴于公司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被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